楊大法官等蒞臺南高雄地院
主持民事簡易程序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楊大法官建華、葛秘書長義才，偕同行政法院陳庭長計男、司法院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劉科長福聲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地方法院，假該院會報室舉行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嘉南地區）座談會。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嘉義地院劉院長瑞村、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暨各院之民事庭及簡易庭庭長、法官共三十餘人參加。

座談會由楊大法官建華主持，楊大法官在致詞時指出，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為瞭解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檢討得失，並聽取庭長、法官實務方面之意見，俾供修法時研究參考，特舉辦此項座談會，目的在使修正意見能與實務相結合，收到集思廣益之效果。

隨後楊大法官就研討重點詳加說明，除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十項研討重點外，其他有關民事訴訟法之建議修正事項，亦應提出研討。

由於與會人員發言踴躍，熱烈討論，座談會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始圓滿結束。（銘）

【本刊高雄訊】高屏地區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實況座談會，於日前在高雄地方法院五樓大法官會議室舉行，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集人楊大法官建華偕同大法官致詞時，詳細說明本次座談會研討重點之內容及範圍，指出該會所以分區舉行座談會是希望聽一聽實際從事第一審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的法官，對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自七十九年八月廿日修正以後實施意見及建議事項；聽簡副廳長朝振、黃法官宗正蒞會指導。

座談會於下午二時開始，出席人員有高雄地方法院暨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簡易庭全體庭長、法官廿六位。高雄地院管院長首先致詞，代表該院同仁歡迎司法院楊大法官蒞臨指導，並就座談會籌辦經過，及對議題研討方式提出報告。楊大法官致詞時，詳細說明本次座談會研討重點之內容及範圍，指出該會所以分區舉行座談會是希望聽一聽實際從事第一審民事簡易訴訟程序的法官，對於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自七十九年八月廿日修正以後實施意見及建議事項；（浩）

高雄高分院廖院長等
視導鳳山屏東潮州簡易庭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指示高雄分院就近視導高雄地院鳳山簡易庭、屏東地院屏東簡易庭臨時辦公室，視導業務辦理情形及巡視各項設備，隨後轉往興建中之屏東、潮州簡易庭辦公大樓參觀。

翌日再到高雄地院鳳山簡易庭視導業務，由管院長國維陪同巡視鳳山簡易庭臨時辦公室環境及各項設施，並案件收結與審理情形，以及其他建議簡報，聽取該庭張庭長盛喜報告簡易）

宜院舉辦榮觀研習座談會
吳英璋教授主講個案研究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加強榮譽觀護人研習座談會，八十餘人參加。由謝院長志嘉擔任主席，少年法庭庭長黃麗生、法官張志勇、許瑞東及全體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均出席，宜蘭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及有關單位首長列席。

首由謝院長親頒新聘及續聘榮譽觀護人張正義等聘書。即席致詞：對於現任榮譽觀護人多年來熱心參與少年保護管束工作，不辭辛勞，犧牲奉獻的精神，表示感激與敬佩！並對新聘二年度榮譽觀護人表示熱誠的歡迎，勉勵協助政府加強反毒宣傳，消彌毒品犯罪；強化觀護輔導，防止再犯累犯；推廣法律教育，培養法治精神。繼由謝檢察長等相繼應邀致詞，語多勗勉。

旋即進行研習課程，首由少年法庭黃庭長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對該法之精神、處理程序、處罰規定，詳盡剖析，榮觀朋友們得以深入了解，頗獲好評。繼請臺灣大學心理系、心研所吳教授英璋主講「個案研究」。吳教授列舉輔導個案之外顯行為，瞭解其內在結構，透過心理治療，使受輔導者內在思考結構改變的重要。強調輔導者應經常思索個案之行為變化，為什麼會有這種變化？換個方式會不會有不同結果？由黃庭長松竹以「觀護輔導與親職教育」為專題，闡述觀護輔導的功能，內容充實，見解精闢。

翌日八時續開座談會，由陳主任觀護人雲岩作觀護業務報告，接着少年法庭溫庭長主持座談，交換輔導經驗與心得提出諸多建言，彼此分享工作學驗，切磋琢磨，與會人員咸認受益匪淺，會後一覽高山風景區天池大自然之美，午餐後於下午一時踏回歸程。（和）

臺東地方法院舉辦
榮譽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辦理觀護業務，落實乘二輛遊覽車於週六下午直驅目的地。出席人員有三十餘位榮譽觀護人，認眞，默默耕耘，收到集思廣益之效果。（祥）

座談會於當晚八時開始，首先由沈院長致詞：對於榮譽觀護人平日協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獻出愛心與關懷，切實輔導少年改過自新，防止少年再犯，表示誠摯的謝意與欽佩。隨後由黃庭長松竹以「觀護輔導與親職教育」為專題，闡述觀護輔導的功能，內容充實，見解精闢。

翌日八時續開座談會，由陳主任觀護人雲岩作觀護業務報告，接着少年法庭溫庭長主持座談，交換輔導經驗與心得提出諸多建言，彼此分享工作學驗，切磋琢磨，與會人員咸認受益匪淺，會後一覽高山風景區天池大自然之美，午餐後於下午一時踏回歸程。（和）

臺南高分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為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增進應變能力及工作效率，特舉辦為期四週之法警常年教育，該院法警均參加受訓。

訓練課程學科部分有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及強制執行、法院組織法、國家賠償法、安全防護、提解及防逃實務、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公務員服務法及為民服務等。由該院庭長、書記官長、科長擔任講師。術科部分則有：擒拿與摔角術、奪刀與奪槍術、警械使用訓練、應變演習、防逃演習及戰技訓練、提解人犯演習及體能訓練等項目，聘請臺南市警察局專業教官擔任。（振）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九）
黃光鈺

當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上海淪為「孤島」。凡赴後方之人，必須途經浙江金華。第一特區法院推事兼書記官長查良鑑，長途步行抵達金華之時，電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在金華成立「上海特區法院法官書記官接待處」，並指派金華地方法院院長陸寶鐸先生為主任。忠貞人士多往後方，其有家累不便遠行赴後方者，則留居上海。前後到達金華者，有的奉司法行政部令派任職浙、湘、川、贛等地……，有的等待分派。當時中央對同仁的愛護，實在艱難。高三分院院長楊鵬派原高三分院推事吳廷琪、書記官長呂世煥、會計員許某同赴金華暫住，並托金華地方法院稍墊赴渝旅費，或就近與渝方接洽滙款。這是一個撤退後方的計劃，除上海特區法院人員同行外，還有杭縣地方法院推事陶亞東，書記官朱孝鈞一同隨往。豈知到達金華之後，金華地方法院無款可撥，於是在金華鄉下羅方橋覓屋暫住。門上懸掛「上海特區法院臨時辦事處」，當日寇進駐金華路過時，見懸掛此牌，破門而入。陶亞東擅講日語，挺身而出，與之交涉，告知司法人員與行政人員不得加害。陶亞東係法官訓練所第二屆學員，曾承辦轟動全國的浙江藝術學校女生陶思瑾凶殺女同學劉夢瑾案件。這是一件同性戀愛引起的凶殺案。當時報刊披露，劉在洗澡時，陶用菜刀將劉砍死，有四十幾刀傷痕。陶亞東任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判處陶思瑾死刑，浙江高等法院駁回上訴，最高法院認非預謀殺人，改判無期徒刑。後來陶思瑾因抗戰疏散釋放，在浙江淳安與第十一專員公署秘書李某結婚。許欽文則因房東關係，曾被牽累拘押，結果宣告無罪。（許欽文說過，「這是無妻之累」。）日寇攻陷亞東首先用刀砍殺身孕時遇害者，近三十人。一九三八年春，司法院會同最高法院簡派庭長翁敬棠（劍洲）率領推事曹鳳簫、洪文瀾、孫潞、郭秀峰、高熙等五人，潛入上海設立最高法院上海分庭。先就上海高三分院借屋辦公，第二特區法院被劫，乃移至第一特區依上海高二分院借屋繼續辦公。迨珍珠港事變發生後，該分庭皆移江蘇北部泰州。後來，又輾轉移駐福建永安，改稱「最高法院浙閩贛分庭」。

七、上海「孤島」時期的最高法院上海分庭

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七七」事變後，中國實行全面抗戰。是年「八一三」淞滬戰爭爆發，上海局勢突變，形成一個「孤島」。當時，國民政府已經西遷重慶。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夏勤考慮到上海租界上第三審上訴案件怎麼辦？擬了最高法院增設上海分庭辦法。當司法院長居正垂詢時，夏氏即提出所擬辦法，深為居氏所讚許。一九三八年春，司法院會同最高法院簡派庭長翁敬棠（劍洲）率領推事曹鳳簫、洪文瀾、孫潞、郭秀峰、高熙等五人，潛入上海設立最高法院上海分庭。先就上海高三分院借屋辦公，第二特區法院被劫，乃移至第一特區依上海高二分院借屋繼續辦公。迨珍珠港事變發生後，該分庭皆移江蘇北部泰州。後來，又輾轉移駐福建永安，改稱「最高法院浙閩贛分庭」。

（待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其程序除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大法官現有總額四分之三。

第四條　大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為被聲請政黨代表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二、大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被聲請政黨代表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曾為被聲請政黨之代表人者。

四、曾參與被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有關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裁判者。

五、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被聲請政黨違憲解散有關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第五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大法官迴避：

一、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大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六條　憲法法庭認聲請政黨解散案件在程序上不合法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憲法法庭依聲請之內容，認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七條　憲法法庭未依前條規定處理者，應將聲請書繕本送達於被聲請之政黨，並限期命其提出答辯狀。

前項答辯狀應送達於聲請機關。

第八條　憲法法庭受理政黨解散案件認有必要時，得指定大法官三人小組為受命大法官行準備程序，並由資深大法官主持之；資同以年長者主持之。

第九條　他法院裁判於憲法法庭之裁判有重大關係者，憲法法庭得在他法院訴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第十條　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者，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提出受任人具有律師或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

憲法法庭許可代理人後，如認為其不合適者，得隨時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憲法法庭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

言詞辯論，以聲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十二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大法官有變更者，應更新審理程序。

第十三條　憲法法庭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憲法法庭調查證據，各機關團體有協助之義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憲法法庭命被聲請政黨停止全部或一部活動之裁定前，應聽取被聲請解散政黨之意見。

憲法法庭為前項裁定後如因情事變更而認無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十五條　憲法法庭對於裁判之評議，應作成評議紀錄。

第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一個月內指定期日宣示之。但自言詞辯論終結時起至宣示裁判期日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七條　憲法法庭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第十八條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由大法官書記處辦理紀錄事務。

前項紀錄人員之迴避，準用大法官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行言詞辯論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源資訊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1.法規　2.各類解釋　3.判例要旨　4.裁判要
書叢列
增訂版
其內容，其文並對予更
條。分本書破解列
分編見排年考
本務編80為器
增務編實利
頁實者之
本見對
買280元
業公司
路一段
(代表號)
27382-0
帳戶